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岳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14,898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係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、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一項（一）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部分之公告現值計算，分別核定如附表所示，上訴人聲明第一項（二）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97,9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386,558元（9,988,623＋10,397,935＝20,386,558），應徵第三審上訴之裁判費314,89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	公告現值	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	請求移轉部分之公告現值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	315.03㎡	5200元/㎡	6分之1	273,026元
2	高雄市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	13,909.23㎡	4191元/㎡	6分之1	9,715,597元
合計					9,988,623元